

公佈發售價及配發結果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計算，本公司收到的股份發售下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8,690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74,3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23.72倍。總共5,465位申請人獲配發至少一手公開發售股份。
-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我們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40,000,000股發售股份被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61倍。配售項下分配予175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總共四名承配人獲分配一手股份，合計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2.29%。該等承配人總共獲分配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4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0.03%。總共53名承配人獲分配二手或以下股份，合計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30.29%。該等承配人總共獲分配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4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0.95%。總共110名承配人獲分配五手股份或更少，合共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62.86%。該等承配人合共獲分配配售項下可供認購14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2.83%。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均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上市時至少有100名股東。

董事亦確認：(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即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之規定，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不會超過50%；及(i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公眾股東將持有超過10%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公開發售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tongke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5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一段所載收款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指定分行將備有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供查閱。

寄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一切資料以及獲接納或部分接納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獲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相關申請表格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自行承擔。

向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的申請人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如在指定領取時間內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一切資料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

向以**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的申請人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不符之處。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其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情況下，向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發出的退款支票，如在指定領取時間內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對於使用**網上白表**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就使用**網上白表**提交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退還的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會在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惟(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根據各自之條款與條件未終止。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各自條款而終止，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05。

投資者須留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以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本公司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2.0百萬港元(或約7.58%)將指定用於提供由銀行或授權保險公司發行的將指定用於提供由銀行或授權保險公司發行的擔保金／履約保證，金額為就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標的合約(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金額之若干百分比；
- 約8.2百萬港元，(或約31.0%)，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員工規模，以確保本集團具足夠人力負責新項目及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標的項目(包括拆遷項目)；
- 約7.9百萬港元，(或約29.92%)，將用於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 約5.7百萬港元，(或約21.59%)，將用於升級香港辦事處及工作室，包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翻新辦公室及工作室及購置電腦和打印機等相關辦公室設備並設立新倉庫；及
- 約2.6百萬港元，或約9.85%，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於股份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所得款項。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計算，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開支(估計為約港元)後，售股股東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3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宣佈，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8,690份根據公開發售(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通過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474,3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23.72倍。總共5,465名申請人獲配發至少一手公開發售股份。

已發現26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未按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識別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股份項下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獲認購，我們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40,000,000股發售股份被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可供認購並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就公眾透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股份的數目	有效申請的數目	分配基準	獲配發之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00	6,633	6,633名申請人中的3,980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60.00%
20,000	386	386名申請人中的244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31.61%
30,000	511	511名申請人中的327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21.33%
40,000	199	199名申請人中的128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6.08%
50,000	156	156名申請人中的102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3.08%
60,000	30	30名申請人中的20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1.11%
70,000	32	32名申請人中的22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9.82%
80,000	11	11名申請人中的8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9.09%
90,000	14	14名申請人中的11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8.73%
100,000	262	262名申請人中的207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7.90%
150,000	205	205名申請人中的165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5.37%
200,000	56	10,000股股份加56名申請人中的4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5.36%
250,000	8	10,000股股份加8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5.00%
300,000	20	10,000股股份加20名申請人中的9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4.83%
350,000	15	10,000股股份加15名申請人中的9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4.57%

申請股份的數目	有效申請的數目	分配基準	獲配發之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400,000	4	10,000股股份加4名申請人中的3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4.38%
450,000	4	10,000股股份加4名申請人中的3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89%
500,000	16	10,000股股份加16名申請人中的15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88%
600,000	20	20,000股股份加20名申請人中的6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83%
700,000	3	20,000股股份加3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81%
800,000	4	30,000股股份	3.75%
900,000	1	30,000股股份	3.33%
1,000,000	63	30,000股股份加63名申請人中的19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30%
1,500,000	7	40,000股股份	2.67%
2,000,000	8	50,000股股份	2.50%
2,500,000	3	60,000股股份	2.40%
3,000,000	5	70,000股股份	2.33%
4,000,000	1	90,000股股份	2.25%
6,000,000	3	120,000股股份	2.00%
7,000,000	4	130,000股股份	1.86%
10,000,000	3	140,000股股份	1.40%
20,000,000	3	270,000股股份	1.35%
總計	<u>8,690</u>		

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及配發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61倍。配售項下分配至175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總共四名承配人獲分配一手股份，合計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2.29%。該等承配人總共獲分配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4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0.03%。總共53名承配人獲分配三手或以下股份，合計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30.29%。該等承配人總共獲分配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4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0.95%。總共110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五手或以下股份，合計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62.86%。該等承配人共獲分配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4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2.83%。

根據配售，總共14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5%)已有條件地配發予總共175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獲配發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獲配發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總百分比	佔緊隨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總百分比
第一承配人	8,850,000股	6.32%	4.43%	1.11%
前5承配人	27,580,000股	19.70%	13.79%	3.45%
前10承配人	46,440,000股	33.17%	23.22%	5.81%
前25承配人	86,530,000股	61.81%	43.27%	10.82%

附註： 表格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獲配發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量
10,000至50,000	110
50,001至100,000	3
100,001至500,000	5
500,001至1,000,000	11
1,000,001至5,000,000	45
5,000,001至10,000,000	1
10,000,001及以上	—
合計	<u>175</u>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均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已個別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上市時至少有100名股東。

投資者須留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以及公開發售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tongke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5日(星期四)期間在收款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所有指定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址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分行	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九龍	彌敦道 — 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 地下及一樓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並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不符之處。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彼等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其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